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黎銘澤先生(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分
葉子祈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分
陳嘉琳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下午十二時四分
陳緯烈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分
陳耀初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分
鄭仲文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下午十二時四分
張展鵬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四分
張美雄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秦海城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四分	上午九時五十六分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下午十二時四分
馮君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四分
黎煒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分
劉啟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
李賢浩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中午十二時
梁衍忻女士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四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分
呂文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上午九時五十九分
柯耀林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九分
謝正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下午十二時四分
王卓雅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分
王水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余浚寧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分
蕭靜文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施鈺筠女士(候任秘書)	候任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缺席者

張偉超先生
何偉航先生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吳偉聰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葉穎詩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蔡涼涼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綺萌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陳有方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西貢)
江寶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雅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俞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葉愛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A
曾嘉樂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何頌豪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零二零年第六次會議。現任秘書蕭靜文女士即將調任，施鈺筠女士將接替本委員會秘書職務。

2. 主席表示，何偉航先生因私人事務而未能出席今天的會議，並已於會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I.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及十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3.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副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續議事項

(一) 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西貢區內戶外設施增設「加水站」

要求於寶琳休憩處及將軍澳海濱公園的寵物公園加設人寵共用飲水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4 至 158 段)

(SKDC(DFMC)文件第 136/20 號)

4. 委員備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書面回應。
5.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副主席表示會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二) 按地區面積增加區議員核准橫額位置

西貢鄉郊議員的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指定地點被臨時取消期間，如何將資訊發放給區內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1-186 段及第 200-203 段)

(SKDC(DFMC)文件第 137/20 至 140/20 號)

6. 委員備悉康文署、漁農自然護理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
7. 陳嘉琳女士查詢民政處是否有其他方法供區議員進行宣傳，例如容許區議員於社區會堂外的位置懸掛橫額及於民政處告示板張貼海報發放資訊。
8. 黎煒棠先生表示，房屋署轄下個別公共屋邨的行人路欄杆容許區議員展示橫額，故建議民政處參考房屋署的做法。
9. 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表示，現時區議員於民政處轄下的社區會堂舉行活動時，可向民政處申請於社區會堂懸掛與活動有關的橫額，為期兩星期。
10. 副主席詢問康文署可否提供位置供區議員懸掛橫額。
11. 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江寶儀女士回覆，現有位於場地的位置都不足夠供合資格的租場團體懸掛橫額，故此，署方未能再提供任何位置供區議員作懸掛橫額的用途。
12. 主席認為區議員可跟政府部門合作，就一些民生相關的議題與負責該議題的政府部門合作宣傳或製作聯名宣傳品，以達至發放訊息的目的。
13. 陳嘉琳女士請秘書處去信管理西貢公眾碼頭欄杆的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時，表明委員希望就民生相關的議題與其合作製作宣傳橫額。
14. 副主席請秘書處去信有關部門表達委員會的訴求。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副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三) 有關西貢區游泳池使用率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6-199 段)

(SKDC(DFMC)文件第 136/20 號)

15. 委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

16.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副主席表示會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四) 要求於寶琳街市正門加設遮雨棚

(上次會議記錄第 255-260 段)

(SKDC(DFMC)文件第 141/20 至 144/20 號)

17. 委員備悉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屋宇署、房屋署及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

18. 馮君安先生表示曾到寶琳街市視察，發現寶琳街市的燈柱現時已延伸至寶琳邨的範圍，具有參考價值，因此，他建議房屋署可與領展協調加設遮雨棚，幫助區內有需要人士。

19. 主席表示，擬議範圍因業權轉讓問題而受《建築物條例》規管，故建議秘書處去信房屋署及獨立審查組跟進委員訴求。

20.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副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五) 查詢有關將軍澳海濱長廊行人南橋建設進度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272-275 段)

(SKDC(DFMC)文件第 145/20 號)

21. 委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的書面回應。

22.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副主席表示會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六) 進一步查詢對面海街市用地的使用安排

(上次會議記錄第 276-280 段)

(SKDC(DFMC)文件第 146/20 號)

23. 委員備悉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書面回應。

24. 陳嘉琳女士知悉是項議題是由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轉介本委員會，查詢現時負責跟進的委員會。

25. 主席表示，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主要涉及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及工程項目，亦沒有社署的職員作為常設代表，加上食環署表示對面海街市已不會再用作街市用途，故認為將議題轉介至有社署的職員作為常設代表的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作長期跟進更為適合。

26. 陳嘉琳女士表示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已就上述議題收集委員的意見，結果反映個別委員認為對面海街市不應只局限於社福用途，故她查詢社署是否會向區議會報告擬議項目的進展。

27. 主席表示可先保留是項議題。

28. 梁衍忻女士表示社署已作實地視察並會於稍後回覆，因此建議可保留是項議題，屆時視乎社署的回覆再決定是否刪除議題及討論如何跟進。

29. 主席指出，部門會按既定程序，研究於對面海街市設置福利設施的可行性，並建議委員可於不同的委員會跟進，務求令對面海街市得以活化。他建議保留是項議題。

30.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副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七) 要求 72 區考慮作短期租約動議以活化用地

(上次會議記錄第 283-287 段)

(SKDC(DFMC)文件第 147/20 號)

31. 委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

32.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副主席表示會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III. 報告事項

(一)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1)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SKDC(DFMC)文件第 148/20 號)

33.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二) 地區小型工程

- (1) 立項項目進度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149/20 號)

34. 副主席表示，根據委員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通過的「優化立項流程及檢討待決地區小型工程項目」(SKDC(DFMC)文件第 27/17 號)，秘書處會於每曆年的最後一次委員會會議，按委員會早前訂立的準則從「提案進度報告」中識別符合相關準則的項目，供議員考慮是否移除。SKDC(DFMC)文件第 149/20 號附錄中的附表一已載列三項未能跟進的待決地區小型工程，而附表二已載列一些委員通過擱置的提案。

35.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 (2) 提案可行性研究進度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150/20 號)

36.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 (三)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
(SKDC(DFMC)文件第 151/20 號)

37. 秘書報告，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0-21 財政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開支估算約 1,191 萬元。

38.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 (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0 年 9 月至 10 月在西貢區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152/20 號)

39. 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張雅欣女士介紹會議文件中「寵物共享公園」及「改造康文署轄下的公共遊樂空間」項目。

40. 陳嘉琳女士對「寵物共享公園」項目表示歡迎，並查詢是否可於「寵物共享公園」內加設水喉及公廁，供寵物飲用及清潔。

41. 馮君安先生建議康文署參考港鐵荃灣西站海旁的寵物公園的接駁水喉。他亦希望康文署考慮在圍欄懸掛具有教育意義的橫額，培養市民公德心。

42.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回覆，由於福民花園及窩美休憩花園沒有排污渠道，安裝水喉有一定難度。惟會研究場地結構及其他配套，以繼續跟進委員的意

見。

43.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五) 西貢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153/20 號)

44.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I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6 項工程建議

(1) 建議於唐俊街近海翩滙興建避雨蔭棚
(SKDC(DFMC)文件第 154/20 號)

45.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黎煒棠先生提出。

46.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副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跟進。

(2) 建議於至善街近播道書院興建避雨蔭棚
(SKDC(DFMC)文件第 155/20 號)

47.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黎煒棠先生提出。

48. 謝正楓先生查詢工程的確實位置。

49. 黎煒棠先生表示，擬議位置附近的雍明苑開始入夥，預計至善街的人流將會增加，因此建議於至善街巴士站附近興建避雨蔭棚。

50. 張美雄先生建議避雨蔭棚的設計須與附近環境配合，以免出現格格不入的情況。

51. 謝正楓先生提醒避雨蔭棚屆時可能需與巴士公司興建的避雨蔭棚銜接。

52. 主席表示過往亦有類似的工程建議，即使巴士公司興建巴士上蓋，市民於炎熱天氣時仍會使用民政處興建的蔭棚，因此認為工程建議仍然可行，屆時可密切留意巴士公司及民政處工程組的興建進度。

53. 副主席認為興建蔭棚會減少將軍澳區的公共空間，並提醒委員未來可就預期受惠人數作較準確的估算。

54. 在只有副主席本人反對的情況下，副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民政處跟進。

(3) 於寶琳北路加設長者友善座椅
(SKDC(DFMC)文件第 156/20 號)

55.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馮君安先生提出。

56.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副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民政處跟進。

(4) 興建衛奕信徑 3 段公廁
(SKDC(DFMC)文件第 157/20 號)

57.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余浚寧先生提出。

58. 余浚寧先生表示，由於衛奕信徑較多行山人士，令將軍澳村及井欄樹公廁的使用率較高，他查詢可否先興建臨時流動太陽能公廁作短期用途。此外，他希望能另覓選址。

59. 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吳偉聰先生建議先去信食環署查詢是否可以先興建一個臨時流動太陽能公廁。長遠來說，興建公廁的工程費用比較昂貴，並須符合一定的興建準則。就此委員可借鑑鴨仔山公廁的工程費用。

60. 主席建議去信食環署，表明委員會希望先興建一個臨時流動太陽能公廁，以解決市民短期的需要；亦於信中一併表達興建公廁作長期用途的工程建議。若食環署拒絕是次工程建議，民政處可再作跟進。

61.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副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民政處聯同食環署跟進。

(5) 電話亭改作社區意見收集設施
(SKDC(DFMC)文件第 158/20 號)

62.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嘉琳女士提出。

63.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副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

請相關部門跟進。

(6) 活化電話亭以便利居民
(SKDC(DFMC)文件第 159/20 號)

64.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嘉琳女士提出。

65. 主席建議就電話亭的兩項工程建議一併去信通訊事務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表達委員會希望保留電話亭外殼予區議會作其他用途的訴求。

66.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副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民政處與相關部門跟進。

(二) 委員提出的 3 項動議

(1) 要求坑口體育館設立閱讀閣和自修室，開放給讀者使用，滿足社區需要
(SKDC(DFMC)文件第 160/20 號)

67.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鄭仲文先生動議，並由陳耀初先生和議。

68. 委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SKDC(DFMC)文件第 168/20 號)。

69. 鄭仲文先生表示，資訊閣提供的雜誌／刊物種類較少，更新速度亦較慢，令使用率下降，故希望定期回收圖書館的逾期雜誌用以更換不合時宜的雜誌，讓市民除了公共圖書館外，還有多一個消遣的選擇。此外，現時坑口自修室提供的位置及設施不足，他亦希望可以擴展其範圍。

70. 周賢明先生希望康文署能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以配合坑口日漸增多的人口。他指出，以往圖書館和將軍澳泳池有互相協調的先例，將軍澳泳池曾開放部分地方作自修用途，他希望康文署能借鑑，並表示有需要時可考慮善用區議會的資源。

71.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回覆，現正與圖書館商討展示雜誌的安排，並會檢視及更新資訊閣擺放的雜誌。至於擴展自修室的範圍，由於體育館的位置須預留給體育館的使用人士，因此須研究其可行性。

72. 副主席表示康文署可採納委員的意見，與圖書館研究逾期雜誌回收再用的方案。

73.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 (2) 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開放區內體育館供申請進行《建築物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 344 章)訂明的法團會議 (SKDC(DFMC)文件第 161/20 號)
74.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鍾錦麟先生動議，並由呂文光先生、黎銘澤先生、陳嘉琳女士、張偉超先生及王卓雅女士和議。
75. 委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SKDC(DFMC)文件第 172/20 號)。
76. 陳緯烈先生表示，現時正實施《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下稱「第 599G 章」)，社區會堂只可容納不多於原本可容納人數上限的 50%，法團沒有合適場地舉行法團會議。鑑於康文署轄下的場地較大，他查詢可否允許在少於兩個月前向康文署遞交有關租用場地申請。此外，他亦查詢民政處轄下的社區會堂全面開放的日期。
77.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回應，康文署需根據「處理租用康樂場地非指定用途申請的指引」審核轄下場地用作舉辦其他活動的申請，一般而言，如擬向康文署租用康樂設施進行其他非指定用途的活動時，團體須於租用場地日期前至少兩個月遞交有關申請。而且，現時體育館的使用率非常高，並會優先預留以作舉辦不同體育活動、比賽或訓練的用途，整個體育館能供租用的空間不大。
78. 梁衍忻女士進一步查詢該指引的詳細內容。她表示曾就區議會的活動向康文署租用場地，但職員拒絕接收她的申請表，同時不停強調申請需時兩個月，因此，她對於康文署處理申請的說法存疑。
79. 鄭仲文先生查詢康文署轄下的其他室外場地可否快速開放予法團召開周年大會，包括公園、將軍澳單車館外的草地，或其他可供多人聚集的室外場所。
80. 副主席同意委員的意見，他表示知道康文署有空置場地，詢問康文署可否提供場地讓法團申請。
81.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回應，由於疫情關係，於本年一月起已停止處理有關非指定用途的活動的申請，目的是希望減少公眾受感染的機會。根據紀錄，將軍澳單車館外的草地過往亦曾成功被申請用作非指定用途。當疫情過後，康文署會恢復處理轄下場地用作非指定用途的申請。此外，職員在審批租用

場地申請時須根據既定指引，除了要考慮是否有所需的設施可供租用外，亦須按指引的要求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因此需時兩個月。而即時開放場地與否要視乎場地的預訂情況，當場地有空置時才可提供作指定用途的租借。

82. 主席表示，根據康文署較早前的回覆，查詢是否現時法團向康文署申請場地都不獲接受。

83.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重申康文署現時暫停處理所有室內和戶外康體設施用作非指定用途的申請，直至疫情緩和或有進一步的安排。

84. 主席詢問民政處在新規例下，使用社區會堂召開法團周年大會是否可行。

85. 民政處吳偉聰先生回應，根據現行第 599G 章下豁免羣組聚集的規例，如若使用社區會堂及屬多於 50 人的羣組聚集，須於每 50 人之間設有區隔。

86. 主席建議康文署參考民政處的做法，在設有所需的區隔下，接納法團租用場地的申請。

87.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表示不同部門各自有其處理的指引，有鑑於康文署轄下的場地可容納的人數較多，多人聚集下受感染的風險會增加，因此，各個分區會一致按照康文署所訂的指引而暫停處理有關轄下設施用作非指定用途的申請。

88. 主席明白礙於政策規定，康文署現時未能放寬處理申請。

89. 周賢明先生支持是項動議，並對有關規定表示理解，但他認為政府各部門應多協助法團召開周年大會，以支持《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下稱「第 344 章」) 有效地執行。他續指，居屋或租者有其屋計劃下的法團人數比較多，動輒過百人，他們一方面須遵循第 344 章下列明的時間召開業主周年大會，另一方面須遵循第 599G 章下的社交距離措施，變相難以覓得合適的場地召開會議。雖然有提議指可借用學校，但使用學校面對的困難更大。相反，康文署轄下的場地較大，參與者可以坐得較疏遠，法團租用後亦可自行清潔場地。就有關申請需時兩個月，他則希望康文署可以彈性處理個別申請，並希望康文署提供可租用場地的日期，讓法團有足夠時間通知業主，鼓勵更多居民參與。他重申，在防疫的大原則下能使用較大的場地可令防疫措施做得更好，因此，他希望可以去信民政事務局、康文署及民政處跟進意見。

90. 馮君安先生同意在場地條件許可下，可規劃一套較好的社交距離措施，

減少人多聚集而引起的感染危機，尤其是戶外空曠的地方。他補充，現時很多屋苑的服務合約已到期，需要召開會議商討續約事宜，故他希望康文署及民政處能提供協助，以免影響民生。

91. 謝正楓先生表示，很多業主向他反映希望盡快召開法團會議，以解決屋苑管理問題。鑑於康文署有租借其室外場地舉辦音樂會的先例，因此他查詢這類較空曠的地方是否可以租借給法團召開會議，並希望民政處及康文署可以互相協調，開放轄下比較大的場地予屋苑召開法團會議。

92. 副主席表示可於會後去信康文署及民政事務局反映意見。

93. 陳緯烈先生查詢現時西貢區的社區會堂可容納的人數上限。

94. 民政處吳偉聰先生表示，現時社區會堂可容納的人數已回復正常，但須於每 50 人之間設有區隔。他會後可以向委員提供各個社區會堂現時可容納人數的數字。他補充，民政處轄下的社區會堂和康文署轄下的康樂場地用途不一，兩者不可直接比較，但他相信有關部門會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

95. 陳緯烈先生希望民政處可以去信彩明苑的法團，讓法團備悉現時使用社區會堂的最新安排。他亦查詢若社區會堂不能作會議用途時，可以怎樣處理這個問題。

96. 馮君安先生表示，現時寶林邨張貼的通告均是通知業主沒有場地可供召開會議，同時，寶林邨業主立案法團主席身體抱恙，因此他希望民政處能一併去信寶林邨的管理處，讓他們備悉最新的安排及通知法團主席。

97. 梁里先生希望民政處提供有關文件給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備悉，因為該委員會於上次會議中也有討論相關議題。另外，因當時會議沒有康文署的列席代表，所以他希望就康文署轄下的場地可否租借予法團召開會議的回覆一併提供給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備悉。

98. 黎煒棠先生知悉很多將軍澳區的居屋屋苑仍因場地問題而未能召開業主周年大會，以致很多服務合約問題未獲解決，希望民政處可以去信各屋苑提供相關措施及協助方案，特別是那些已超過法定時間但仍未召開業主周年大會的屋苑。其次，他希望民政處及康文署可以互相溝通，就是項議題彈性處理及跟進委員的意見。

99. 秦海城先生查詢坑口社區會堂可容納的人數於何時恢復正常。

100. 民政處吳偉聰先生回應，民政處一直有就社區會堂的使用政策和法團

保持聯絡。就社區會堂現時可容納的人數及生效日期，他會於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的會議上提供，以便委員參考。

[民政處會後補註：於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 2020 年 11 月 17 日第五次會議前，民政處已透過秘書處向委員提供有關社區會堂現時可容納的人數及使用安排的資料。]

101. 梁衍忻女士希望各政府部門在其能力範圍內開放更多的空間，保障居民參與地區事務的權利，以免土地審裁處頒令，強制要求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召開法團會議。她亦希望政府部門之間可以互相協調，令法團可以順利履行職責。

102. 馮君安先生補充，收到曉麗苑的委員反映其屋苑的球場並不適合用作舉行會議，所以未能夠順利召開業主周年大會。他希望委員會主席及民政處協助，提供防疫及場地政策的最新指示給委員或發信給將軍澳區的屋苑，讓屋苑知悉社區會堂現時的使用安排。

103. 王卓雅女士表示，頌明苑已舉行業主周年大會，當時仍然有人數及間距限制，若現時社交距離措施已經放寬，她希望民政處可以盡快通知屋苑召開業主周年大會。據她了解，現時很多屋苑的服務合約都是透過不停的延期以維持管理，對屋苑的預算及業主的權益帶來影響。

104. 周賢明先生亦希望知悉民政處放寬社區會堂的確實日子及其安排，並查詢是否只放寬指定會議的羣組聚集，除了須在指明期間內舉行的業主周年大會，其他會議是否不獲豁免。他請民政處及康文署可以清楚解釋場地使用的安排。

105. 民政處吳偉聰先生表示，第 599G 章下豁免的羣組聚集大致上是包括一些有時限性，並須在法例指明期間內舉行的會議，民政處聯絡組的同事亦一直有和法團保持溝通。如個別委員想提醒個別屋苑有關社區會堂的最新使用安排，聯絡組的同事可盡快跟相關屋苑聯絡。惟他對去信個別法團及屋苑的做法暫有保留。

106. 主席表示民政處可書面回覆委員會有關社區會堂現時可容量的人數及使用安排，副本則抄送予所有法團、管理處及管理委員會。

107. 王卓雅女士查詢民政處是否有載列屋苑召開業主周年大會日期的資料。

108. 民政處吳偉聰先生表示需要於會後了解相關資料。

109. 馮君安先生認為民政處並不了解屋苑召開業主周年大會的時限，而個別屋苑已經超出指定期限。

110. 主席希望民政處於會後翻查記錄，檢查是否有個別屋苑已經超出指定期限但仍未召開業主周年大會，並告知該些屋苑或須承受的法律風險，勸喻負責人士盡快處理。同時，他希望民政處盡快通知委員最新的政策安排，副本抄送予所有屋苑、法團、業主委員會或管理處，好讓他們知道最新的情況。

111. 王卓雅女士希望民政處整理資料後，告知各委員將軍澳區的屋苑上一次及下一次召開業主大會的日期。

112.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2)林綺萌女士表示，根據第 344 章，管委會須在上一次業主周年大會後不早於 12 個月，但不遲於 15 個月召開下一次業主周年大會，另外在不少於 5% 的業主要求下，管委會主席須在收到要求後的 45 天內舉行業主大會。民政處聯絡組的同事亦一直跟法團保持溝通，亦知悉法團開會的時間，並會繼續與法團聯繫，提醒法團在可行的情況下，應盡快在召開相關法團會議。

113. 周賢明先生明白某些會議必須在指明期間內召開，但是特別業主大會是不屬第 599G 章下豁免的羣組聚集，但該些特別會議因討論牽涉更換屋苑的管理公司，因此對屋苑來說亦是十分重要。在不屬豁免範圍下，屋苑需就著超過人數上限的情況下而作出特別會議安排，得出的會議結果有機會受到居民的質疑。有見及此，他希望民政處和康文署商討安排提供較大的場地予法團召開會議。

114. 副主席請民政處向委員提供有關第 599G 章下豁免羣組聚集的最新指引，副本抄送予法團及屋苑備悉，讓他們得悉現時的開會安排。他亦請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於政策層面上協調，放寬其轄下康體場地作非指定用途活動的申請，以配合法團召開會議。他表示可去信民政事務局探討修訂第 599G 章的可行性。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秘書處跟進。

115.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民政事務局，反映現行第 599G 章下豁免羣組聚集的漏洞，建議民政事務局放寬豁免羣組，讓法團舉行特別會議以商討更換管理公司。他亦希望民政處盡快向委員、法團或管理處提供民政處各個會堂的最高容納人數，以便繼續跟進議題。

[民政處會後補註：民政處已於 11 月 24 日去信區內各法團，提醒他們有關借用社區會堂的最新安排，以及第 344 章、第 599G 章的相關規定。]

(3) 要求政府正視西貢市內的非法挖掘，加強部門之間的溝通，減少用公帑為不法行為埋單

(SKDC(DFMC)文件第 162/20 號)

116.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梁衍忻女士動議，並由陳嘉琳女士、何偉航先生、余浚寧先生及呂文光先生和議。

117. 委員備悉西貢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及路政署的書面回應(SKDC(DFMC)文件第 169/20 至 170/20 號)。

118. 梁衍忻女士表示，路政署及地政處的回覆均表示沒有就非法挖掘作出檢控，但她指出近半年內，懷疑有人在缺乏挖掘許可證下非法挖掘的情況，查詢負責執法的部門、部門的巡查次數、巡查是否主動及定期，以及遇上非法挖掘情況的處理方法。

119. 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曾嘉樂先生表示，挖掘准許證是由地政總署及路政署等部門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發出的。路政署處理涉及其管轄的公共道路範圍的挖掘准許證申請，地政總署則處理涉及其管轄的未撥用及未批租政府土地的挖掘准許證申請。由於資源有限，地政處現時沒有針對非法挖掘的定期巡查安排。當接獲持證機構通知已完成挖掘工程及修復土地後，地政處會要求提供挖掘前及修復後的土地狀況相片。地政處人員亦會視乎情況進行實地視察，以確定土地修復後的狀況；如有必要，地政處會要求有關機構跟進修復工程，直至滿意為止。

120. 主席表示現時存在非法挖掘的情況，有人於未獲批挖掘准許證時已作挖掘，因此建議兩個部門都應該加強巡視。

121. 梁衍忻女士提到，早前區議會撥款更換西貢舊墟的路磚以改善路面情況，惟她留意到路磚在重鋪短時間後便被私人公司掘起，並懷疑部分屬非法挖掘。由於涉及區議會撥款，她認為部門需向委員會交代，惟地政處及路政署均未有正面回覆上述議案，她對此表示不滿。她續查詢地政處近三個月內有否向任何私人公司／機構批出挖掘許可證，並要求有關部門確認負責執法的部門、派員到西貢市中心進行巡查，以及盡快回覆委員就疑非法挖掘的查詢。

122. 黎煒棠先生詢問路政署是否有既定的巡查時間表。其次，他查詢負責處理寬頻公司或其他公司的挖掘申請的部門及整個申請程序。他認為非法挖掘潛在安全隱憂，當有意外發生時，亦會影響救援工作。

123. 呂文光先生希望地政處或路政署可以調撥資源作定期巡查，尤其是在

非法挖掘的黑點，有需要時，亦可向其他部門尋求幫助。其次，他查詢地政處及路政署是否曾處理過類似的投訴個案，若是，處理程序為何。

124. 王水生先生表示，留意到有些路磚重鋪的土地下面布滿英泥沙，屬剛完成維修的。

125. 陳嘉琳女士查詢民政處對損壞的舊墟道路的跟進行動。

126. 民政處吳偉聰先生回覆，將於會後與地政處跟進非法挖掘的情況，特別是工程密集的地點。他希望地政處可以於挖掘工程完結時通知民政處檢閱土地狀況，但指出民政處較難監管非法挖掘的情況。他續指，當民政處接到投訴時，會依循現行機制處理及作出相應的轉介，讓有關部門直接跟進。

127. 陳嘉琳女士查詢區議會或民政處的資源用予非法挖掘的善後工作是否合適。在沒有檢控及巡查下，非法挖掘的情況不停出現，民政處亦不停善後，故她認為除了地政處外，民政處亦需要作出巡查。

128. 副主席詢問地政處會否就委員所持證據向已知的私人公司／機構提出檢控及警告。

129. 地政處曾嘉樂先生回覆，地政處會跟進委員提出的懷疑非法挖掘的投訴，並將於會後向梁衍忻委員索取相關資料，以作跟進；對於在地政處管轄的土地範圍進行的非法挖掘工程，地政處會核實有關人士或機構是否已獲批挖掘准許證，以及是否涉及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再作出相應行動。此外，地政處管轄的土地範圍非常廣泛，惟資源有限，安排定期巡查並不可行。但地政處人員若於日常外勤工作時發現任何人於政府土地進行違規活動，地政處會作出跟進，如有足夠證據會提出檢控。

130. 副主席查詢是否可於網上查詢挖掘准許證的編號。

131. 地政處曾嘉樂先生回覆，私人公司／機構在地政總署管轄的政府土地進行挖掘時，必須在該地點展示由地政總署發出的挖掘准許證，現時地政總署網站沒有提供已批出挖掘准許證資料。他歡迎委員或市民向地政處舉報任何懷疑非法挖掘活動，以便地政處作出跟進。

132. 副主席向地政處了解實際的跟進行動是否包括扣分或警告。

133. 地政處曾嘉樂先生補充，地政處會要求在其管轄的政府土地範圍進行非法挖掘的人士提供資料或口供，以作日後跟進檢控用途，必要時亦可就口供尋求法律意見。他表示地政處會於會後巡查剛才委員所提及的地點，掌握

相關資料，於審視後將考慮採取進一步行動。

134. 黎煒棠先生指出即使附近有挖掘工程，該工程會於工地展視負責公司的名稱、開始施工日期、預計竣工日期、挖掘准許證的資訊及編號，惟市民並不能於網上核查工程資訊，難辨該工程的真偽。就算大眾可向部門查詢及投訴，但部門回覆需時，故他希望部門可以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設立網上查詢系統，以便市民分辨工程真偽。

135. 周賢明先生提出，「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下稱「光纖網絡資助計劃」)已於較早前展開招標程序，通訊辦於 2019 年 6 月就其中的投標項目批予一間固定網絡營辦商—環球全域電訊有限公司。中標的公司將會於西貢鄉郊地區及部分市區鋪設光纖網絡，包括普通道(東)、普通道(西)、西貢道(北)、西貢道(南)、市場街、大街(東)、大街(西)、德隆後街及德隆前街等。他相信地政處已就光纖網絡資助計劃下的工程向中標公司或承建商批出挖掘准許證，因此希望地政處可以翻查紀錄，以作核實。若然屬實，他請地政處要求有關機構為土地狀況作出改善。此外，就委員剛才提及的另一間公司，他表示鑑於該公司過往表現及施工技術較差，據了解，部門已沒再向其批出任何挖掘准許證。

136. 副主席同意剛才委員的意見。他認為既然存在非法挖掘的情況，亦可能存在偽造文書。他同意應該設立網上查詢系統，以供市民隨時核實資料。

137. 地政處曾嘉樂先生表示，他會向總部反映委員提出的在地政總署網站設立網上查詢系統的建議。此外，就周賢明委員提出的事項，因現時沒有相關資料，地政處會於會後跟進。

[地政處會後補註：地政處於本年 4 月接獲兩個環球全域電訊有限公司(下稱「環球全域」)於普通道及海傍道的挖掘准許證申請。由於當時有政府部門正在有關地點進行工程，地政處經諮詢相關部門後，決定不向環球全域批發挖掘准許證申請。普通道的政府工程已完工，並已於近日交還有關土地。地政處稍後會通知環球全域，確認是否仍需繼續其挖掘准許證申請。倘地政處向其批出挖掘准許證，按相關程序，地政處會要求環球全域在工程完工後必需把土地修復至地政處滿意程度。]

138. 呂文光先生提出有需要時可向香港警務處尋求幫助，若然警方在恆常巡查時發現疑非法挖掘的情況，可以先拍下照片作證據，再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139.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140.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地政處及路政署，要求加強巡查及增加資源監管非法挖掘的情況，以便盡快到場處理投訴。此外，亦建議部門積極考慮增設網上查詢系統，方便大眾查閱挖掘准許證的真偽。

(三) 委員提出的 3 項提問

(1) 查詢運輸署及建築署就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項目的進度 (SKDC(DFMC)文件第 163/20 號)

141. 副主席表示，提問由黎煒棠先生提出。

142.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建築署的聯合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171/20 號)。

143. 黎煒棠先生感謝運輸署及建築署的詳細回覆，惟他進一步查詢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的時間，以及若規劃許可被否決，相關部門會否有應變方案以解決車位問題。此外，他詢問在 2021 年初諮詢區議會的確實時間及第 66 區市鎮公園實際完工時間。

144.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俞真先生表示，此項目是由運輸署主導，因此他沒有進一步的補充。

145. 副主席表示去信建築署及運輸署跟進委員的問題。

(2) 有關斜坡安全問題 (SKDC(DFMC)文件第 164/20 號)

146. 副主席表示，提問由陳嘉琳女士提出。

147. 委員備悉土拓署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173/20 號)。

148. 陳嘉琳女士查詢土拓署現行安全標準的具體資料。根據土拓署回覆內附的圖表，她查詢 2015 至 2019 年山泥傾瀉地點分布圖的確實位置，並希望土拓署能以村落形式列出地點。此外，她亦希望知悉發生山泥傾瀉的位置是否不符合現行安全標準，以及土拓署採取的措施。就斜坡安全資訊問題，她詢問推廣安全資訊的具體方法、評估準則的詳細情況，以及斜坡出現泥石墜落或塌樹的情況的處理方法，以便回覆附近居民的查詢。

149. 副主席表示土拓署並無清楚列明發生山泥傾瀉的確實地點，他請秘書處去信土拓署跟進委員的問題。

(3) 為何路政署要說謊
(SKDC(DFMC)文件第 165/20 號)

150. 副主席表示，提問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151. 委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應(SKDC(DFMC)文件第 174/20 號)。

152. 梁衍忻女士對路政署是否有批出挖掘准許證及作出巡查存疑，希望路政署能提供於本年 8 月 3 日的巡查記錄及照片以資證明。

153. 副主席查詢路政署是否失職。

154.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表示，需待路政署的回覆才可作跟進。

155. 副主席認為路政署的書面回覆未能確實釋除委員的疑慮。

156. 梁衍忻女士補充，希望路政署能夠提供 8 月 3 日巡查時的照片記錄，以及確認是否於 8 月 3 日或之前於市場街近翠塘花園路口沒有發現非法棄置的建築廢料。她表示，由於該位置及處理工作均是由路政署負責，因此希望部門能夠追查非法棄置垃圾的源頭，以免浪費公帑為非法事情善後，亦不要以任何藉口推搪工作。

157. 副主席請秘書處去信路政署核實委員所述。

158. 主席表示，希望路政署能提供巡查的照片記錄及確認於當天並無發現非法棄置的垃圾。

159. 副主席請部門檢討現時處理投訴的程序，希望部門在接到投訴及轉介時能盡快處理及作出回應。

VI. 其他事項

(一) 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轉介的議題

(1) 要求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重新開放校舍，並聆聽學生及公眾的意見，公開更多涉及公眾利益的資訊
(SKDC(DFMC)文件第 166/20 號)

160. 副主席表示是項動議於 2020 年 9 月 15 日的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

員會會議上獲通過並轉交本委員會跟進。

161. 陳緯烈先生查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下稱「知專」）康體設施重新開放的日期及負責跟進的部門。

162. 地政處曾嘉樂先生表示，職業訓練局為負責管理知專的機構，校方計劃於 2021 年第二季度或之前重新開放校園的康體設施。

163. 主席請秘書處直接去信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查詢知專重新對公眾開放學院內康體設施的確實日期，以作紀錄。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保留上述議題，並請秘書處向職訓局跟進。

(二) 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成員更新名單

164. 委員通過上述更新名單。

(三) 於銀澳路和明苑／煜明苑對出行人路段加裝上蓋

165. 鄭仲文先生查詢於銀澳路／煜明苑對出行人路段加裝上蓋工程的最新進展，希望路政署可以就工程現時進度向委員作出回覆。

166.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委員反對，請秘書處去信路政署查詢工程的進度。

VII. 下次會議日期

167.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下午 12 時 4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